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空港委）规划资源审〔2026〕3号

关于《商业大道（新花大道-机场西路）工程及其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成果的批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穗府〔2022〕1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商业大道（新花大道-机场西路）工程及其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成果，请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